

太保集团上市疾行 澳保进驻财险受阻

□本报记者 黄蕾

凯雷一波未平,澳保一波又起,太平洋保险集团(以下简称“太保”)整体上市可谓好事多磨。一位接近太保与澳大利亚保险集团(简称“澳保”)谈判团的知情人向本报记者透露,太保与澳保在入股太保财险问题上出现分歧,双方目前正处于博弈阶段,而两者的谈判结果或将直接影响太保整体在港上市的进度。

太保改变谈判思路

该人士透露称,原本被澳保认为板上定钉的入股太保财险一事,于去年下半年突然出现变数。“太保方面突然提出调整合作形式,希望澳保能在今后在太保财险中的相应股份转换为具有一定比例的太保集团股权。”这与凯雷同太保之间的换股协议基本相同。

太保“换股提议”何而而起?据有关分析人士称,根据太保集团的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太保集团的上市结构必须保证集团公司决策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如果澳保以3.5亿至3.75亿港元成功收购太保财险24.9%股权,得以在太保财险掌握一定话语权,那么,太保财险的有关决策,就可能无法与太保集团的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对于太保而言,在集团整体上市的方案大势已定的背景下,能否成功“劝说”澳保将财险股份转换成集团股份,则是当下关于其能否尽快赴港上市的最大关键。

澳保无奈应对变数

太保思路的顿然转变让澳保一下子摸不着头脑。该人士称,“对于澳保而言,只想作为一个纯粹的战略投资者入股太保财险,并不想介入太保整体IPO事宜中去”。因此,双方不得不围绕入股事宜再次进行谈判。

澳保近日公布的一份半年报透露了其与太保谈判的“复杂”与“艰难”:“公司拟收购太保财险24.9%股权一事并非如预期般进展顺利,尽管双方于去年7月就起草了最终合作协议。双方甚至已签署了备忘录,但从目前的状况看,公司入股太保财险时间表仍无法确定。”

作为上市公司的澳保在半年报中向投资者及媒体作出如下解释:“太保财险及其母公司太保集团正面临着系列的挑战,其中包括了太保集团IPO的有关事宜的复杂性,以及太保寿险在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时产生的一些问题。上述因素拖延了我们的收购进程。”

上述人士称,由于转换成太保集团股份与澳保当初的长期



太保与澳保的谈判将直接影响太保整体在港上市的进度 资料图

投资思路相背离,澳保深陷被动局面。但鉴于与太保财险谈判已有时日,澳保又不甘心就此放弃入股计划,因此,澳保目前依然在最大程度上寻求妥协。据悉,澳保在入股太保财险入股事宜,澳保集团在半年报中相关材料中表示,“相信这笔交易最终将会完成,同时坚信投资中国的保险业是其长期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还有多少持股空间

“澳保与凯雷不同,它不是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去投资太

保财险,它是一个战略投资者,它是真的看好太保财险的市场潜力。”上述人士称,澳保现在最大的困惑是:在太保财险入股问题上究竟该何去何从。

自与太保财险洽商收购事宜以来,澳保屡次向舆论表达了对这个中国财险市场“老二”的重视与关注。据悉,澳大利亚前总理鲍伯·霍克曾亲自参与了这笔交易的谈判,澳大利亚副总理也多次给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写信,阐述澳大利亚这家公司是如何希望保监

会支持这次合作。据悉,一旦该笔交易成功,这将是澳大利亚公司在中国最大一笔投资。据上述人士透露,在谈判期间,澳保一直强调将来其在太保财险的话语权问题,这也是澳保不希望将太保财险股份转成大保集团股份的主因之一。

另外,最近凯雷与太保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给澳保的话语权希望蒙上了一层阴影。据报道,按照凯雷与太保集团达成的协议,凯雷已同意将其在太保寿险中的股份转为太保集团股份,最

终凯雷将持有太保集团19.9%的股份。按照我国《保险法》规定,境外金融机构可参股中资保险公司,但全部境外股东持股比例上限为24.9%,这意味着,太保集团留给澳保的持股空间仅剩5%。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力争话语权的澳保而言,太保的投资价值明显打了折扣。

就澳保入股太保财险受阻问题,记者试图与太保集团引资小组取得联系,但得知目前该小组人员有所变动,太保方面最终谢绝了记者的采访。

平安保险董事长马明哲:

关注重大社会民生问题

□本报记者 黄蕾 卢晓平

针对“看病难、看病贵”、“公共营业场所火灾事故频发,公共场所火灾责任保险覆盖率逐年下滑”等与构建和谐社会紧密相关的重大社会民生问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日前向全国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交两份提案,建议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同时建议建立公众营业场所火灾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通过商业保险分担政府责任。

马明哲此次递交的两份提案内容分别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和“建立公众营业场所火灾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这两项提案均紧紧围绕有关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重大紧急公共事件的风险保障等关系民众切身利益的社会民生问题展开。

针对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仍然滞后的现状,马明哲在“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提案中建议,参照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由相关部委共同参与,研究制定扶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

作用。包括设计科学合理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框架,明确企业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化经营,加大对商业健康保险的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以及加强医保合作,有效控制医疗费用风险等。

对近期公共营业场所火灾事故频发等突出问题,马明哲亦表示高度关注。在“建立公众营业场所火灾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提案中,他建议将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明确为法定保险,推动建立保险与消防的互动协调机制,形成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体系。

近年来,我国部分省市也陆续开展了火灾公众责任险的试点,但与建立公共营业场所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要求仍有很大距离。马明哲建议,由相关部委联合研讨制定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如启动立法程序,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修改,明确规定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与此同时,他还建议建立保险行业与消防监管部门的交流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共同制定公共营业场所火灾强制责任保险的统一条款,并厘定合理费率,共同促进公共营业场所火灾风险管理的长远健康发展。

农业保险:政策支持倒计时

□本报记者 黄蕾

“我们最关心的,还是政府何时给支持政策?”3月5日,上海安信农业保险公司总经理李中宁被问及最关心的“两会”内容时,如是回答记者。

李中宁的心声代表了国内多家农业保险公司高管的想法。尽快出台扶持农业保险的政策,被视为解决目前国内农业保险公司生存困境的前提。

“三农问题”在今年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被频频提及,具体到保险领域则提出“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我国农业保险专家、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教授虞国柱认为,农业保险将成为此次“两会”的热议话题,“我国是农业大国,和谐建设的难点在农村。”他告诉记者,保监会去

年已研究制定了《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方案》,今年将进行落实,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并争取各地政府对农业保险给予进一步支持。此外,保监会还将积极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制度的建立,以化解农业巨灾风险。

做好今年“三农”工作,在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昨日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被重点提及,其中已明确“要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有关人士分析称,总理可能在“两会”上具体阐述建立农业保险机制的若干举措。

据一位接近保监会的有关人士透露,农业部、财政部和保监会已联合组成了一个起草《农业保险条例》工作小组,该《条例》有望于今年年底前出台,扶持农业保险的具体方案不久将浮出水面。

参股兴业银行账面盈利 15 亿

恒生银行将继续寻找内地并购机会

□本报记者 王杰

汇丰集团旗下主要成员恒生银行(0011.HK)昨日公布了2006年全年业绩,该行去年纯利创新高,达到120.38亿港元,同比增长6.1%;每股盈利6.3港元。

值得一提的是,业绩期内,恒生银行内地业务表现强劲,内地分行税前盈利上升94.2%,至1.34亿港元,连同兴业银行应占溢利,内地业务占该行税前溢利8.97亿港元,比重由4.5%增至6.1%。

恒生银行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柯清辉表示,该行会以双线方式发展内地业务,一方面会加强与兴业银行的合作,另一方面寻求其他投资并购机会。不过,该行也不会忽略内部的自然增长。

柯清辉指出,该行目标2010内地业务占集团盈利比重10%,其中还未计算未来的收购项目。

柯清辉称,兴业银行上市

后,恒生于兴业的持股比例由15.98%摊薄至12.78%,不过恒生应占兴业的净资产金额却因此增加15亿元人民币,预计该笔款项可以两种方式入账,一为拨作储备,二为拨作盈利反映于损益表中,但目前没有任何决定。

此外,邵铭高于年报中还指出,内地于2006年年底进一步开放金融业,标志着一

汇控去年净利157.9亿美元

□本报记者 夏峰

汇丰控股集团昨日公布其2006年度业绩报告,净利润达到157.9亿美元,而税前利润为221.6亿美元。汇丰银行和恒生银行的去年净利润分别达到377.09亿港元和120.4亿港元,而汇丰内地业务的利润贡献则达到9.98亿港元。

根据报告,汇控2006财政年度的净利润增至157.9亿美

元,上年为150.8亿美元;每股收益增长3%,至1.40美元,2005年为1.36美元。在其前景展望中,汇丰控股集团主席葛霖表示,尽管美国的增长预期温和,但其他地区的经济前景仍令人鼓舞,这得益于全球化带来的市场准入以及新兴市场国家的壮大,并带来有益的结构重组。

作为汇控集团的重要成员,汇丰银行昨日发布的业绩报告显示,该行去年净利润上

升14.7%,达到377.09亿港元,超过2005年的328.73亿港元。汇丰银行主席葛霖表示,经济向好、客户群业务扩张,以及亚太区息差扩大,均支持其业绩表现。香港市场方面,税前利润增加10.9%,达到379.7亿港元。亚太其他地区的税前利润则大幅上升27.6%,至139.92亿港元,反映汇丰在经济高速增长国家和地区上所作的投资,正不断带来成果。

恒生银行预期,至2010年,该行的内地业务员工将增至2000人,业务据点由15个增至超过50个。

重疾险定义月底揭晓 三难题待解



□本报记者 邹靓

重疾险定义切换的过渡期已经过去半,《重大疾病保险的术语定义使用规范》(下称《使用规范》)定稿却仍未见踪影。参与意见反馈的某寿险公司人士透露,鉴于重疾险定义宽窄可能对重疾险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各家公司提出了很多不同看法和实际问题,因此“定稿工作进行

得相当谨慎”。

去年12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就向各家寿险公司及健康险公司下发了《使用规范》和《重大疾病保险知识问答》征求意见稿。对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常见的25种疾病定义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并明确了全行业使用统一定义之后,以“重大疾病保险”命名的产品保障范围必须包括25种疾病中发生率最高的6种

疾病。

按照原定计划,《使用规范》应于年初定稿,此后至6月1日为保险公司推出新重疾险的定义切换过渡期。

上述人士表示,各家公司对重疾险定义实施的效果不无担忧,“主要问题存在于三个方面”。

除去对疾病类别的鉴别,疾病的严重程度和治疗方式是影响对疾病发生率预测的主要因素。某健康险公司人士表示,临床医学与临床医学的不同在于,保险需要判断的是疾病发生的概率。“重疾险保的其实是重大疾病的某个严重程度,而对这个程度的判定恰恰又依赖于治疗手段的使用。”

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目前有相当一部分治疗手段还处于试行阶段。“典型的情况是,已经有临床案例证明治疗手段是有效的,但是还未经过一定年限的持续效果的检验,无法证明是否稳定的治疗手段。保险公司无法对此做出效果评估,相应的也就无法厘定费率。”上述健康险

公司人士担忧,大量使用新型治疗手段有可能造成医疗手段的滥用。

保障范围与产品定价相对平衡是保险的基本原理。业内人士指出,如果重疾险保障范围过宽,对应的费率超过客户承受能力,无论是对客户还是保险公司都无益处。“寻找保障范围与价格的平衡点是关键。”

此外,从保险公司平稳经营的角度来说,重疾险的赔付管理一直存在难点。有某大型寿险公司人士指出,对重疾险赔付的上限设定,是在对所有重疾险客户相对公平的基础上做出的理性赔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疾险办公室负责人在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表示,重疾险定义在经过全国40多家寿险公司及健康险公司的意见反馈之后,目前已进入最后定稿程序,“预计本月底就能出台”。至于过渡期是否顺延,上述人士表示将由行业协会与保险公司协商设定。

■快讯

农发行 筹备国际结算业务

□本报记者 但有为 邹靓

日前,农发行向其试点开办国际结算业务的七家分行下发《关于做好开办国际结算业务筹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营业网点建设并投入运行。

据悉,参与本次试点的北京、内蒙古、吉林、湖北、广东、广西、新疆七家分行,将率先成立以分管行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际结算业务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并在辖内收集企业进出口信息,细分外汇业务市场,进行国际结算业务需求调查和市场营销。

《通知》在强调国际结算业务专业性的同时,要求各分行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深圳: 银行类金融机构 去年税前利润 同比增幅高达76%

□新华社

深圳49家境内外银行类金融机构在2006年共获得了150亿元的税前利润,同比增幅高达76%,而不良贷款余额及其比率则同时继续下降,显示银行业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

据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5日发布的深圳金融运行报告介绍,深圳金融机构2006年投向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业和文化产业等支柱产业的贷款余额迅速增长,有力推动了深圳经济的发展。2006年末人民币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后,深圳29家外资银行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它们的贷款增幅远远超过了境内金融机构。

不过,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的专家也指出,深圳金融机构贷款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中长期贷款增长过快,房地产业贷款集中度较高,有潜在风险。

截至2006年末,深圳银行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约为1.4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0%左右;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0616亿元;贷款余额8394亿元,增长10%;金融总资产存贷款余额居全国大城市第4位。

浙江: 严禁典当公司 向社会非法融资

□新华社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决定加强典当业监管,严禁典当公司向非法融资或者在当物查验上存在销赃或变相洗钱等违法违规行。

典当业作为新兴行业,在发展中需要防范各类风险。据了解,近几年来,典当行业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案件时有发生,主要有非法集资,非法经营证券期货,非法销售境外保单及保险诈骗,传销和变相传销,违规融资担保,非银机构违规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等,影响了典当业的健康发展。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日前发布的《进一步加强典当业监管工作意见》规定,今后在新增典当企业指标分配上,与当地典当业健康发展挂钩,如出现典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当地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将视情况停止或减少当年或下一年的典当企业新增数。各级典当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季(月)度经营分析例会制度,正确引导典当公司经营行。

同时,各级典当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击检查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研究提出本地区切实有效的典当业监管措施。在资金来源上,禁止典当公司向非法融资;在资金运用上,禁止向客户信用贷款;在当物查验上,禁止销赃或变相洗钱。